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买卖股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顶固集创”）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仕”）96.296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止（2020年9月25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键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

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1	付金龙	交易对方	2020-07-14	400.00	400.00	买入
		徐海清之	2020-08-03	-200.00	200.00	卖出
		配偶	2020-09-02	-200.00	0.00	卖出

付金龙系交易对方徐海清的配偶，经付金龙和徐海清说明，上述交易系付金龙基于顶固集创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顶固集创股价走势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受到他人关于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顶固集创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及上述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就买卖顶固集创股票情况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